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送达公告

新会区大泽镇王龙包子店：

本局于2021年5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市监（泽）处字〔2021〕7号]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50000元。

因通过你（单位）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[新市监（泽）催告字〔2021〕1号,见附件]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收到上述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[新市监（泽）催告字〔2021〕1号]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6日



附：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市监（泽）催告字（2021）1号

新会区大泽镇王龙包子店：

本局于2021年5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市监（泽）处字（2021）7号]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5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大泽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：0750-6809635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行政街3号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。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